##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汇成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001506 |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01507 |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 | 010773 |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0774 |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013380 |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 | 014973 |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4974 |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 | 015317 | 景顺长城興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6 | 015679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7 | 015683 |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8 | 015731 |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9 | 015751 |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0 | 015752 | 景顺长城核心招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1 | 015755 |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2 | 015756 |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3 | 015775 |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4 | 015871 |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
| | 015872 |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
| 15 | 016126 |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6127 |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6 | 016495 |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
| | 016496 |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
| 17 | 016906 |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8 | 016935 |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9 | 016988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
| 20 | 017090 |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1 | 017110 |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2 | 017123 |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7124 |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3 | 017170 |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4 | 017729 |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5 | 017926 |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6 | 018137 |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8138 |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 27 | 018553 |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8 | 162605 |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 | 018600 |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二、通过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成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010773 |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0774 |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 | 013380 |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014973 |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4974 |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 | 016126 |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6127 |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 | 017123 |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7124 |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6 | 017729 |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7 | 017926 |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8 | 018137 |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8138 |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汇成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汇成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汇成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7月3日起在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016988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
| 2 | 018137 |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8138 |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2)以下基金暂未开通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 | | |
|---|---|---|
| 1 | 162605 |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 | 018600 |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3)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162605,C类基金代码:018600)仅开通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场外份额之间的互转业务,暂未开通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4)景顺长城興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5317)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汇成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汇成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陆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新增委托陆基金销售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陆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陆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8409 |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7729 |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缪刘颖

电话:159218329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二、通过陆基金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7月3日起在陆基金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本基金已开通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陆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一次性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陆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陆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陆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ETF增强,基金代码:159610)、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中证500ETF,基金代码:159935)(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3年7月3日起,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添富鑫泽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483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07月04日 | |
| |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添富鑫泽定开债A | 添富鑫泽定开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04831 | 004832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 | 是 | 是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1、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7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7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自2023年07月0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06月29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自2023年07月04日(含2023年07月04日)起至2023年07月07日(含2023年07月07日),添富鑫泽定开债A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3年07月08日起,本基金添富鑫泽定开债A取消对申购业务的金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3年07月04日(含2023年07月07日)起至2023年07月07日(含2023年07月07日),添富鑫泽定开债C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3年07月08日起,本基金添富鑫泽定开债C取消对申购业务的金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3日**

## 关于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发起式;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7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7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7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ETF(场内简称:央企科技;央企科技ETF) |
| 基金主代码 | 56017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6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7月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7月6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4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份额类别 | 基金代码 | 定投起点金额 | 是否有级差 |
|---|---|---|---|---|---|---|
| 1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 A类份额 | 012708 | 10元 | 无级差 |
| 2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 C类份额 | 012709 | | |
| 3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 A类份额 | 000480 | | |
| 4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 C类份额 | 017493 | | |

二、代销机构信息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客户服务电话 | 公司网站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58 | www.citicbank.com |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4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份额类别 | 基金代码 | 定投起点金额 | 是否有级差 |
|---|---|---|---|---|---|---|
| 1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 A类份额 | 000480 | 10元 | 无级差 |
| 2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 C类份额 | 017493 | | |
| 3 |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 C类份额 | 017535 | | |
| 4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 A类份额 | 010714 | | |
| 5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 C类份额 | 017537 | | |
| 6 |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 A类份额 | 003396 | | |
| 7 |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 C类份额 | 017536 | | |
| 8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 A类份额 | 007657 | | |
| 9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 C类份额 | 007658 | | |
| 10 |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 A类份额 | 015102 | | |
| 11 |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 C类份额 | 015103 | | |
| 12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 B类份额 | 010821 | | |
| 13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 C类份额 | 017494 | | |
| 14 |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 - | 169105 | | |
| 15 |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 B类份额 | 011313 | | |
| 16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 A类份额 | 012839 | | |
| 17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 C类份额 | 012840 | | |
| 18 |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 B类份额 | 011312 | | |
| 19 |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 B类份额 | 010442 | | |
| 20 |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 | A类份额 | 013294 | | |
| 21 |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 | C类份额 | 013295 | | |
| 22 |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 - | 010699 | | |
| 23 |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 | 016242 | | |
| 24 |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 | 011587 | | |

二、代销机构信息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客户服务电话 | 公司网站 |
|---|---|---|---|
| 1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956186 | https://www.aibank.com |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有色金属